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公示

经“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”核查，“保定市南市区卯盛养殖专业合作社”等 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十七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”之规定报送 2022、2023 年度报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现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予以公示，请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日内，依法办理有关手续：正常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到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处罚；不再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到莲池区审批部门办理注销登记。

公告期满后，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据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置。

咨询电话：0312-6275306

附：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

